

证券代码：000060

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债券代码：127020

债券简称：中金转债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 申请银团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4月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团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

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鲁05破1-20号之二〕批准的《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草案”）；2022年12月26日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金岭南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中金岭南荣晟(东营)投资有限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认缴中金岭南荣晟(东营)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东营”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8.9亿元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中金东营工商登记已完成变更，中金岭南持有

中金东营63%的股权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中金东营剩余37%的股权。为稳妥推进重整计划执行、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中金东营63%股权为质押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3,500万元的并购贷款，用于支付后续重整投资款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，贷款期限7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 中金岭南荣晟(东营)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70500MA7LHEK66X
- 4、成立日期： 2022 年 03 月 31 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 人民币300,000万元
- 6、注册地址：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汾河路171号高科技走廊工业坊14幢306室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 潘文皓
- 8、经营范围： 一般项目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选矿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贵金属冶炼；金属材料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

金属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(须经中国期货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)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停车场服务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9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三、银团基本情况及贷款基本情况

借款人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联合牵头行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

参加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

代理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13,500万元

贷款品种：并购贷款

贷款期限：7年

贷款利率、利息及还款方式：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

增信措施：以中金岭南持有的中金东营 63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

本次并购贷款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已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本次交易发生后累计贷款金额将不超审议额度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，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发展规划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